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252號

債權人 高鐵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秣瑒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請求金額逾新台幣111,962元利率6%之依據（若無法釋明依據，請改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